

有的无法提供,有的设置障碍,有的质疑消费者找茬

消费者要看产品质量证明,一些商家却遮遮掩掩

本报讯(记者杜鑫)目前,多家电商平台已启动“6·18”大促,但消费者在“买买买”的同时,也要擦亮眼睛,避免购物后面临维权难问题。根据相关法律,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等信息应当真实、全面。记者近日调查发现,一些商家会在商品页面主动提供产品质量证明,或在消费者索要时提供,但也有一些商家遮遮掩掩,设置障碍或无法提供。

近日,一位北京消费者在帮宝适京东自营官方旗舰店购买的婴儿纸尿裤拆开有刺鼻的味道,遂向商家索要产品质量证明。商家先是拒绝,后又表示签订保密协议后才能提供。该消费者经过一周的时间,通过多种途

径维权,才最终拿到商家提供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不过,此报告并非该消费者购买产品所在批次的检验报告。商家给出的理由是:随机抽样检查。

RO(反渗透)膜是反渗透净水器的核心零部件。某净水器品牌表示,其RO膜的更换周期为3年。但有消费者购买该品牌RO膜1年多,就被提示要更换。该消费者向商家索要支撑“3年一换”的相关实验证明,商家却无法提供,只是表示使用时效需结合实际情况及当地水质。

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消费者有权根据商品或者服务的不同情况,要求经营者提供商品的性能、等级、检验合格证明等有关

情况。

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今年3月公布的一起保护消费者权益典型案例显示,沈某向某装饰公司订购瓷砖,使用后双方产生争执,沈某以装饰公司销售时未提供产品合格证为由,要求装饰公司交付产品合格证。法院认为,装饰公司在交付瓷砖时未提供合格证,属于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判决装饰公司予以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向沈某提供瓷砖合格证。

记者以“拒绝提供质量证明”为关键词在黑猫投诉平台搜索发现,有上千条相关投诉。有消费者发现其购买的一双鞋出现大面积脱胶,要求商家提供正品授权及经销许可

文件遭到拒绝;有消费者要求某售卖棉被的商家提供经销证明、质量检验证明等,被商家质疑是在找茬;有消费者要求某家居用品商家提供产品质检证书,被告知暂时无法提供,如果产品质量有问题,消费者可以提供证明并退货……

对此,北京星竹律师事务所律师郝旭东表示,由于消费者举证产品质量问题往往存在各种困难,处于强势地位的商家会拖延甚至不提供产品质量证明,或者对此设置各种障碍。此外,商家不提供产品质量证明,也可能是相关检测报告与宣传不符。不过,根据相关法律,即便消费者购买的商品没有质量问题,也有权向商家索要相关质量证明。



保主体、保订单、保市场、保信心、保履约

27部门出台政策推动外贸保稳提质

本报北京6月8日电(记者北梦原)国新办今天举行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商务部副部长兼国际贸易谈判副代表王受文在会上表示,今年以来外贸开局平稳,同时面临一系列不确定性。商务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海关总署等27个部门,研究出台了推动外贸保稳提质相关政策,将针对当前外贸发展面临的困难问题,从四方面采取具体措施,保主体、保订单、保市场、保信心、保履约。

着力推动外贸领域保通保畅。确定重点外贸企业名录和相关物流企业及人员名录,并对生产、物流、用工等各方面予以保障。同时,将外贸货物运输纳入重要物资范围,全力保障货运物流运输畅通。

着力加大财税金融支持力度。扩大出口信用保险短期险规模,特别是针对中小微外贸企业,要进一步提高承保覆盖面,缩短理赔时间。梳理一批急需资金的中小微外贸企业名单,在资金方面予以重点支持。

着力帮助外贸企业拓订单拓市场。优化创新线上办展模式,打造国别展、专业展、特色展,帮助企业获取更多外贸订单。鼓励中小微企业在境内通过线上与国外的客户进行对口洽谈,将产品运到境外进行线下商品展览。加强线上广交会和跨境电商平台的联动互促,便利企业成交。

着力稳定外贸产业链供应链。支持劳动密集型外贸产业在国内实现梯度转移,保障就业岗位,助力乡村振兴和区域协调发展。支持企业在综合保税区开展“两头在外”保税维修,探索开展汽车发动机、变速箱等产品保税再制造试点。加强进口促进平台的培育,扩大优质产品进口。

市场监管总局发文要求——

严查“6·18”期间违法违规行

本报北京6月8日电(记者杨召奎)今天,市场监管总局向全国互联网平台企业和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发出《关于规范“6·18”网络促销经营活动的工作提示》(以下简称《工作提示》),要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切实落实属地监管责任,督促指导平台企业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履行法定义务,强化监测监管,严格查处“6·18”网络集中促销活动期间的违法违规行为等。

据了解,《工作提示》包含12方面内容,主要包括:落实平台主体责任,加大审核和抽查力度,确保经营者主体信息真实有效,引导平台内经营者“亮照、亮证、亮规则”;加强商品和服务审核,加大对借疫情防控等名义进行违法违规营销行为的监管和处置力度,严格商品信息发布审核,开展实时巡查;规范集中促销行为,加强对平台内经营者的管理,引导平台内经营者诚信经营,规范有序开展促销活动;防范经营假冒伪劣商品行为,对假冒伪劣商品及其经营者及时采取禁限措施,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工作提示》还要求,规范广告发布行为,提升广告审核水平,严禁虚假宣传、低俗内容,有效拦截虚假违法广告;禁止不正当竞争行为,不得通过排除、限制竞争及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服务等方式开展促销;及时妥善化解网络消费纠纷,及时受理、高效处理投诉举报,积极协助消费者维护合法权益等。

国资委推动“科改示范行动”再深化

两年来实现科技成果转化收入6327.5亿元

本报北京6月8日电(记者刘静)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今天召开专题推进会,推广科改示范行动经验,对强化科技创新激励工作进行再部署。记者从会上了解到,科改示范行动实施两年多来,示范企业累计实现科技成果转化收入6327.5亿元,企业经营效益和质量创新高。2021年,示范企业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较2019年增长34.5%和45.9%,全员劳动生产率、人工成本利润率分别较2019年提高30.5%和20.8%。

据了解,作为国企改革专项工程,2020年初,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专门启动实施“科改示范行动”,加快培育一批国有科技型企业改革样板和创新尖兵。两年多来,“科改示范企业”充分发挥“种子”“头雁”和“尖兵”作用,在改革创新双轮驱动、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

据介绍,示范企业市场化改革取得实质性突破,“科改示范企业”已基本完成董事会应建尽建、配齐建强、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等重点改革任务。与此同时,科技人才队伍日益壮大。2021年“科改示范企业”科技人员占比平均达到50.7%,基本形成了一支结构合理、素质优良、创新能力强的科技人才队伍。

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国务院国资委副主任翁杰明在会上表示,各中央企业、各地国资委要在大力总结推广“科改示范行动”已经取得经验的基础上,查短板、补弱项,培育好“科改示范企业”试验田,开展“科改示范行动”再深化,引领突破作用再加强。



山东惠民着力打造风电装备产业基地

6月7日,在山东省惠民县风电装备产业基地涂装车间,工作人员对风电轮毂进行涂装。

近年来,惠民县依托原有风电产业基础,

着力打造大功率风电装备产业基地,目前已形成全链条风电产业集群。

新华社记者 郭绪雷 摄

清洁海滩 守护海洋

6月8日,青年志愿者在山东省青岛西海岸新区灵山湾海域的海滩上清理垃圾。

当日是第十四个“世界海洋日”和第十五个“全国海洋宣传日”,志愿者来到海滩上清理垃圾,呼吁人们减少污染,保护海洋环境。

新华社发(王培珂 摄)

北京市公共交通将自动核验健康码

本报北京6月8日电(记者赖志凯)记者从今天召开的北京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第359场新闻发布会上获悉,北京市公共交通票务系统完成升级,6月9日起地铁全网、城六区地面公交线路正式启动自动核验乘客健康码。

据北京市交通委副主任、新闻发言人容军介绍,为筑牢公共交通防疫安全屏障,北京市部分公交线路和地铁站于5月17日开始人工查验乘客健康码。同时,为提高乘车效率,启动了全市公共交通票务系统升级,从而实现乘客刷卡或刷码进站乘车自动同步核验

健康码信息。在广大市民的支持和配合下,目前升级工作进展顺利并通过测试,已具备上线条件。

据介绍,5月17日开始,北京市政交通一卡通实体卡、手机NFC卡和各类乘车码陆续启动升级。截至6月7日24时,已完成升级的一卡通实体卡和手机NFC卡有940万张、乘车码523万张,合计达到1463万张。

其中,为方便服务老年人、残疾人等群体,北京对520余万张养老助残卡、民政一卡通和残疾人服务一卡通卡,通过技术手段在后台进行了自动升级。

吉林省持续刷新生态“高颜值”

本报讯(记者柳姗姗 彭冰)记者日前从吉林省政府召开的新闻发布会获悉,2021年吉林省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生态环境状况指数连续18年保持良好水平。其中,9个地级及以上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在89.9%~98.1%之间,全省平均为94%,高于全国平均水平6.5个百分点,同比上升4.2个百分点;111个国控地表水断面考核评价I~III类优良水体比例为76.6%,优于国家考核目标2.3个百分点。

据介绍,为进一步保护好吉林省的最大

优势——生态优势,近年来,该省生态环境厅扎实推进生态保护与修复工作,不断加大生态监管力度,积极培育生态示范创建典型,取得积极成效。

例如,吉林深入开展青山、黑土地、草原湿地保卫战,持续推进湿地与河湖保护修复、防沙治沙、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保护、长白山区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等重点生态工程,以森林、草原、湿地、河湖为主的自然生态空间占到了全省总面积的60%以上,生态安全屏障日益稳固。

缓解融资难,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加大专项财政资金支持力度

内蒙古多点发力助中小企业纾困发展

本报讯(记者李玉波)2022年以来,内蒙古工信部门通过部门协同,从惠企政策制定、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压力、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多方面进一步帮助中小企业纾困解难,促进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

在惠企政策方面,今年以来,为帮助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实现平稳健康发展,内蒙古自治区工信厅制定了《内蒙古自治区2022年促进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政策清单》,与自治区发改委等12部门联合印发了《内蒙古自治区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行动方案》的通知,推动自治区政府出台了《内蒙古自治区2022年坚持稳中求进推动

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内蒙古自治区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政策》,从持续推动降低成本、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等方面提出了一系列政策措施,为中小企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政策保障。

在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方面,内蒙古出台的措施包括:推动盟市开展“助保贷”融资服务,截至目前,全区累计发放“助保贷”2475笔,贷款金额140.8亿元。其中,2021年新增“助保金”贷款104笔,新增贷款6.62亿元。

开展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关于继续实施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政策

的通知》,2021年内蒙共为31户融资担保机构提供奖补资金7700万元,新增贷款担保额76.7亿元,今年将继续落实好奖补政策。

同时,内蒙古大力推广“信易贷”服务。2020年6月,依托自治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和全国信用服务综合平台建立的内蒙古“信易贷”平台,为中小企业提供信用融资,帮助中小企业信用变现。截至目前,“信易贷平台”为294家企业授信43.97亿元,入驻金融机构213家,发布金融产品251款。其中,本年度新增授信金额10.39亿元。

在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方面,目前,

内蒙古共获得工信部认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2户。其中,为5户企业争取国家“专精特新”奖补资金共计999.8万元,为13家服务“专精特新”企业的自治区以上示范平台争取奖补资金439.2万元。

同时,内蒙古还加大专项财政资金支持力度。目前,培育自治区级“专精特新”示范中小企业56户、细分领域专业化“小巨人”企业28户,给予自治区财政奖补5600万元。今年,对于自治区认定的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工信部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分别给予20万元、50万元、100万元一次性奖励。